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四月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 49%股权及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40%股权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褚志邦等八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及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购入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相关约定，交易对方承诺拟购买资产在 2013-2015 三个会计年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分别不低于 12,857.60 万元、15,677.86 万元、21,439.65 万元；三个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合计为 49,975.11 万元。

双方约定，上市公司应当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时对拟购买资产实际利润数与预测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实际实现数与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二、业绩承诺补偿的主要条款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 2013-2015 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交易对方应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如拟购买资产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交易对方负责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具体补偿方式如下：交易对方将按下面公式，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股份数不超过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总数。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本次发行股份} \times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ext{每年实际股份回购数} =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数占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股份，计算公式为：

$$\text{交易对方各自每年应补偿股份} = \text{每年实际股份回购数} \times \frac{\text{发行对象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泰复实业所发行股份数}}{\text{本次交易中泰复实业所发行股份总数}}$$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前述净利润数为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为准。

(2) 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上市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下称“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股份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

(4)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

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交易对方各自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总数。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文件编号 XYZH/2013JNA1022-1-4号），经审计的公司购入资产 2013 年度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3,278.0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347.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 12,930.50 万元。交易对方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购入资产所作出的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文件编号 2014JNA1028-1-3）号，经审计的公司购入资产 2014 年度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49.0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49.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 -1,199.16 万元。交易对方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购入资产所作出的 2014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3、购入资产 2013、2014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731.34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购入资产 2013、2014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8,535.46 万元。因此，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就购入资产所作出的 2013、2014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四、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原因

2014 年以来，全球铁矿石行业发生巨大市场变化，铁矿石、铁精粉国际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市场供大于求的格局基本形成，导致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滑。

针对严峻的国内外市场形势，上市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了各项降本增效的应对措施。虽然上市公司主要产品铁精粉的产量有所增加，但因市场销售价格降幅过大，且银行贷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幅较大，购入资产 2014 年度合并净利润

为负，未能实现交易对方所作出的 2014 年度业绩承诺。

五、齐鲁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齐鲁证券通过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购入资产 2013、2014 年度累计实现的业绩小于 2013、2014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金额，交易对方所作出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以下无正文）

